

宗教與道德

胡德勃羅克宗教及道德叢刊

第七種

上海廣學會出版

新德輔道中及多倫多書局

宗教與道德

上海廣學會出版

佈道用小冊（普及本）

每百本 元二角

我的宗教經驗譚

宋美齡女士著

第八 宗教之起源

孫總理與基督教

謝頌羔編輯

第九 宗教與理性

基督教與新生活

蔣介石夫人著

第十 宗教與科學

胡德勃羅克宗教及道德叢刊

第十一 上帝是誰

第一 什麼是宗教

第十二 宗教與祈禱

第二 宗教的力源何在

第十三 宗教與社會問題

第三 宗教的權威在那裏

第十四 宗教與和平

第四 什麼是對於上帝的信仰

聖經摘錄

第五 什麼是罪惡

第一 登山訓衆篇

第六 品格與自制

第二 比喻篇

第七 宗教與道德

第三 真道篇

上海廣學會出版

宗教與道德

宗教與道德相關係的問題很多很大。甚麼是宗教？甚麼是道德？兩者的關係怎樣？我們所謂的宗教，僅僅只有感情作用呢？或是一種精神的變態呢？與道德究竟有沒有連帶的基礎和意義呢？在宗教概念裏面，我們能否找到道德的基礎？以及宗教對於品格有何影響？現代不少的人關心這些問題，並且已有各種不同的解答。有的認定宗教主要的成分就是感情作用，與道德沒有關係。有的竟認宗教和道德都是幻想胡說。依照這些人的見解，道德不過是人類愚昧無知時代的產品；道德觀念是社會風習之總和。這種見解無異於說宗教與道德都無堅固的基礎，最好是把牠們從人類社會中排斥出去。抱這種見解的人們還堅持着宗教是迷信，無異於人類道德的行爲。人類不欲進步則已，倘求真正的進步，必須從這些舊的縛束中解放出來，也須改變道德的標準。而且這種論調是很受近代青年的歡迎與擁

護；即此一端，我們就可以知道道德與宗教問題，已經到了非常緊急的階段。

我們先從宗教講起吧！甚麼是宗教人生？牠的要素是甚麼？牠的下層有沒有道德的基礎？宗教是人類生活中普遍的現象，那裏有人，那裏有宗教。一切不用宗教教養人的企圖，無一不歸失敗。就是反對宗教的運動，乃是反對某一種宗教，並非反對一切的宗教。由此我們可以推知宗教與人生是不可分離的。從蠻野到文明，從原始到二十世紀，無時無地沒有宗教；而且表現了牠生存的功績。時地各異，宗教之形質有別；非洲深林中蠻族的宗教生活，不同於歐美文明民族的宗教生活，但所求於宗教者則一。人們心中永遠具有道德上的良知，在現代文明的世界中，道德的地位更為重要。各個文明國家以鉅量的金錢，下最大的努力與決心培養家庭或學校兒童的良好品格，是為甚麼呢？不但文明人如此，野蠻人同樣的具有道德的良知；他們的宗教不一定是我們所想像的，全是迷信，全是巫術，也

有道德上的基礎。

若我們詢問宗教與道德，兩者之間有甚麼關係？這些觀念的開展或進化怎樣？就當從分析我們的良心和義務觀念下手。人都有義務觀念，有些事自以爲應該做，有些事自覺不應該做，這種觀念從那裏來的呢？爲甚麼我們不去做那性之所好的事？做了反覺慚愧呢？又爲甚麼應該做的，沒有做就自責，做了就快愉呢？我們可以隨便毆打街上的窮人，可以責罰自己的小孩，也可以侮辱貧苦無告的婦女；但是我們大家都不曾去做，也不肯做。爲什麼呢？不可以做，不應該做。即使一旦錯誤而做了，不但自覺悔恨，旁人亦要責我兇橫無禮，這種名譽觀念又從何而來呢？是誰給我這些情緒呢？這些情緒的來源何在呢？這些問題懸而不決，則道德與宗教的種種問題，也只有懸着不決。

有些哲學家認爲這種情緒是從動物遺留下來的，因爲他們發現動物也有同樣的情緒，便堅持良心是從動物進化而來的；但是這種見解很難令人

滿意。殊不知我們從犬口裏奪去牠的骨頭，牠報以一咬，這種情緒與良心觀念決不相同。犬終是犬性，人終是人性。也許施懲罰於犬或貓可以禁制牠們下次的妄行，但決難訴之於牠們的良心。依吾人之良心去追求真理，正義和名譽，是和一隻獸所具的本能大有差別；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性能。所以我們也完全否認良心是由動物所遺留下來的。

我們再來考慮社會學家對於本題的解答。他們認定宗教或上帝的觀念，是毫無意義的；沒有所謂上帝，社會就是上帝。宗教是社會的產物，品格是習慣和風俗的結果。原人的集團就是原人的上帝，集團裏面的風習就是他們的良心。那裏有甚麼上帝或道德觀念呢？這種見解毫無根據，無須我們深辯。不過他們惟一的理由是文化與科學的進步。文化日進，社會日高，上帝與道德的觀念也隨之改變提高。那末吾人儘可根據時代去創造上帝，創造良心而敬拜之。上帝與良心既沒有牠們的真實性，那裏有甚麼道德或上帝呢？總之，宗教的信仰，道德的感覺，是愚昧無知的結果；吾人

不從這兩者手中解放出來，難獲繁榮進步之望。

以上的理論很時髦，很受羣衆的歡迎，特別是引起了東方青年的擁護。這種論調能引起這許多青年的擁護，當然有其相當的道理。宗教與社會風俗確有密切的關係，個人的宗教生活能影響社會，社會的勢力能轉變我們的宗教思想。這種見解，我們都能承受。但若是說一國或一民族的宗教或道德等於社會的習俗，未免誇張太過。五十年前這種解釋或可認為滿意。然時至今日，我們所獲得的宗教與道德上的新知識，叫我們不能不予以拒絕。自然原人的上帝和道德的觀念，決不能和二十世紀的人相同；但是內部所潛伏的性能，決與文明人無異。

現在讓我舉個例子來說明吧！若我們去赴野蠻民族的婚禮或宴會，必看見一羣一羣盛服的男女，必聽見鼓角之聲，他們興奮，他們陶醉，他們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而我們枯坐一旁，必是興味索然，也許覺得頭痛。回憶歐洲大戲院中漢特而，貝多芬和里志德的雅音，不禁令人心神嚮往。

但是漢特而貝多芬與里志德的前身也許就是蠻民的角鼓之聲。我們欣賞音樂的程度當然和蠻民大異其趣，不過他們內心潛伏着欣賞的能力，與我們沒有差別。

現在我們可以把這個例子應用到上帝的信念和道德觀念方面去。我們的品格確是跟着文化而修正而進步的。昔是今非，昔非今是。往日所公認的奴隸制度現已打倒，往日被壓迫的婦女現已享有男女平等的權利。道德觀念固然隨着社會的風習而演變，仍不足以否定人有天賦的良心，因為道德的觀念雖然屢有修正，但是內心道德的本能和良心的感覺是永遠不變的。

人有分辨是非善惡的本能，這種本能從何而來呢？家庭或社會生活是不能給予人類這種觀念的。如果領一隻狗到藝術展覽會去參觀，無論你怎樣努力，終難使他領悟或欣賞圖畫的美，因為狗原沒有審美的本能。倘使要使一隻豬覺悟是非善惡，決難辦到，因為牠本性中沒有這種性能。我們儘

能使一個幼兒發展美術音樂，是非和善惡的觀念，因為幼兒生來就潛伏着這種本能。幼兒的情緒固然逐年改變，但是他內心的本能，是永遠不變的。

此外還有一點，就是是非善惡的感覺，這種感覺決不是某一個人的意見，也不是家庭或社會的習俗，乃是全體人類社會的則律；普遍一致，如同二加二等四一樣的普遍準確。人的思想與生活，除了依照這種則律，別無他法，因為人性是依這種則律造成的。真理和正義並非像衣服的模式一樣可以改變的；服裝無論怎樣更換，我們仍舊是一個人。消滅了是非善惡的觀念，便不成其爲人了。試問我們能否教人二加二等五。真理和正義的觀念也是這樣，是永遠不變的。良心的呼聲與節制不是意見而是真理。遵依正直公義的行爲是永不會錯的，也是永無例外的。

如果良心的感覺是這麼普遍而固定，那末甚麼是牠的起源呢？顯然的不在我們，也不在我們所生存的社會。在那裏呢？在這世界的基礎裏面，

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上帝的裏面。如果我們觀察一下事實。也會得着這個結論；因為全世界是建築在道德和良心的基礎上面。依照正義而行，不論往那裏都受人們的尊敬，整個宇宙是這樣創造的，也可以說是牠的基礎。

大哲學家康德曾經說過：『只有兩件事情使我心中充滿了驚奇。一是繁星閃耀的天空，一是我內心道德的原則。』人有良心，否則與禽獸無異。希臘的詭辯家勃洛大哥拉却說『我們的試金石就是我們自己』。其意以為世界沒有絕對的真理，這個人的意見，決難適合他人。法律是人所製造的，上帝這種生物是沒有的，道德是我們的慾望，人可任意而行，是非善惡都是人爲的，決無確定的基礎。大哲學家柏拉圖曾用有力的論證反駁這些無理性的胡言。他說『羞恥永遠是羞恥，不管你怎樣看法，牠的本質終是羞恥』。柏氏這種看法是很對的，如果否認榮辱之別，把純潔和穢污看為一事，便是自欺欺人。

為甚麼我們老是覺得應該服從真理，良善和正義呢？如果我們認為是

爲了國家與社會的必要和法律的規定，便無以說明我們內心向善的情緒。我們是爲了法律的義務，纔不去犯罪，纔肯向善的嗎？當然不是這樣，正義到處是正義，永無例外可言。我們生活在這人慾橫流，殺機四伏的社會中，不肯隨波逐流，時時掙扎而向上，難道是法律或社會所規定的嗎？難道不是人的本性的傾向原來如此嗎？道高德重的人並不問法律如何規定，社會習俗怎樣，寧願忍受患難，不願犧牲人格，是爲甚麼呢？如果宗教或道德是社會的產物，那末就沒有人敢爲正義或真理去抵抗羣衆或社會了。但歷史上充滿了這種人格。蘇格拉底之死是因爲擁護真理，其人格之崇高偉大，至今令人景仰。人類社會之宗教或道德都仰賴這種人格來維持來開展。如果宗教和道德的觀念是社會所啟示的，那便無以說明蘇氏的人生。一言以蔽之，宗教和道德是不能用社會學者的眼光來說明的。牠們確有一種超越的來源，和潛伏的勢力，就是良心的呼聲，就是人獸的區別。上帝與道德觀念是關連不分的，接受上帝，便該接受道德。有人以爲不信

上帝也能保持道德，也能背惡而向善，全在人爲，無須宗教的信仰；科學已經够了。啓發人心，指導生活，區別善惡，儘可利用道德的方法，何必把宗教與道德混在一起呢？這種見解很受近代青年的歡迎。這種見解好是好聽，實是危險。因爲從人類的經驗中，已經清清楚楚看出，凡是沒有信上帝的信仰，就無法達到堅定的品格，純潔的行爲。因爲否認上帝，便是否認良心的基礎，否認道德的原則。宗教能給予我們追求真理的願望，向善的熱誠，行善的精力；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因爲人生的需要不單是智識與學問；靈性上的力量，較之乾燥無味的哲學研究，道德之討論，更爲重要。如果否認上帝，不啻否認正義和真理，因爲沒有上帝，則正義和真理也沒有基礎了。凡是沒有信上帝的信仰的個人或社會，其道德終必腐化而墮落。

道德沒有宗教危險，宗教沒有道德更危險。宗教在今日社會中被人懷疑，恐怕就是這個緣故。教徒們每每注重宗教儀式而不顧道德，反而自以

爲虔誠。領袖們常替虛偽的社會做傀儡，不敢公然與惡勢力抗戰。信教的人並不勝於不信宗教的人，其自私自利的心比非教徒還要強烈；抱定敷衍妥協的手段去應付一切問題，把宗教與道德成分兩截，陷宗教於枯乾的外殼。這種宗教儼如一株空心的大樹，難怪朝氣勃勃的青年一個一個的脫離了宗教，投奔反宗教的旗幟之下。難怪急進的人們把宗教看爲不足輕重，毫無意義的東西。

那末解決的方法是甚麼呢？就是把宗教與道德兩者融成一片，去應付人生的需要。我們要以宗教的信仰來提高道德，同時也要以道德去充實宗教的生活。我們應當知道道德的基礎是信仰上帝的信仰，也當知道宗教的要素就是道德。我們信良善，真理和正義；就該信良善，真實正直的上帝。人類最大的障礙是虛偽不真，我們的行爲離我們的理想很遠；不然此世早已變成了人類所理想的天國。上帝賜予人類的東西，原是供給人類一切的享受。無如我人自私自利，貪求無厭，造成分配不均的悲劇。沒有善

不是從上帝而來，沒有惡不是人所自造。只有與良善的上帝接觸，纔能使我們的品格良善，行為正直，思想純潔。